

委託代理領回未得標之押標金授權書

本公司茲授權_____，代理公司參與新北市政府 110 年度第 1 次「新北市淡水區中正路 65 號 1 樓標租案」，領回_____銀行(郵局)_____分行
支票號碼：_____，新臺幣
元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財政局

授權人：

用印

法人統一編號：

住(地)址：

被授權人(代理人)：

用印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(地)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